

#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 補助申請須知

## 壹、目的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補助營運所需基本性支持，爰依《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修正條文（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本須知。

## 貳、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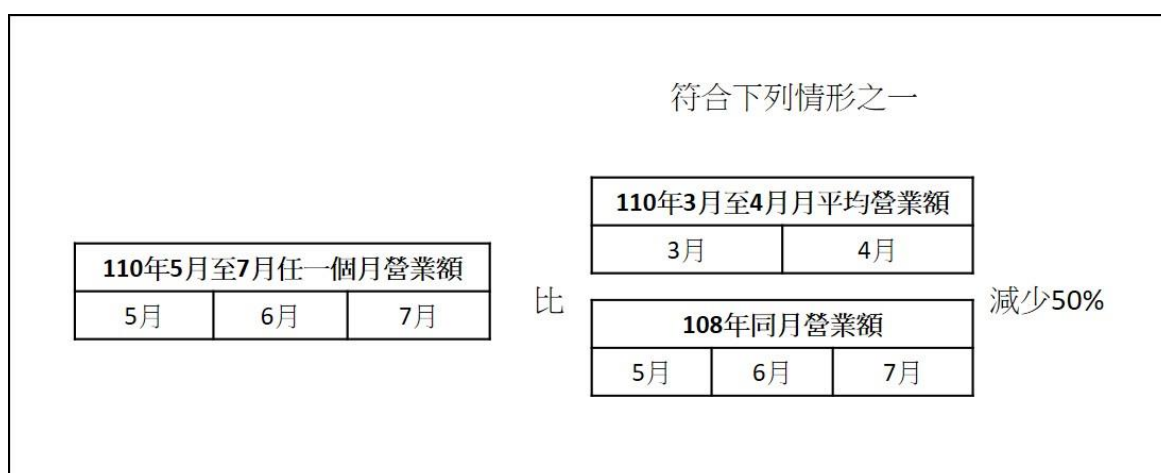
- 一、本次公告申請收件日期自110年6月7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將依收件先後順序分批進行審查。
- 二、本須知將視疫情發展情況辦理公告及調整申請期間，至疫情趨緩為止。

## 參、申請者資格及事務類別

本須知分為「各類型藝文事業」、「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及「藝文艱困事業」三項類別，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如個人工作室等）。
- 二、申請者須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或相關事業者(類別說明請參考附錄)：
  - (一) 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
  - (二)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與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展售及相關藝術支援事項。
  - (三) 電影映演、廣播影視製作及流行音樂展演。

- (四)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 (五) 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 (六) 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文化藝術項目。
- 三、申請「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者，應符合疫情升級期間，中央政府公告須強制停業之文化類觀展觀賽場所，且給付其員工未達基本工資之事業，包括展覽場、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公營之文化類觀展觀賽場所非本須知補助範圍。
- 四、申請「藝文艱困事業」者，另須符合中華民國110年5、6、7月任一個月營業額較110年3月到4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較108年同月營業額減少達50%為要件。



#### 肆、申請文件及補助內容

##### 一、各類型藝文事業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附件1-1 各類型藝文事業申請表）
- (二)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 (三)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四) 110年4月雇用人員情形，請參見附件1-1申請表內，填寫雇用人員情形；無員工者，免填。若雇用人員包含持有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應同時檢附永久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工作許可證明影

本。

- (五) 必要支出成本、受疫情衝擊或經營衰退相關佐證資料（參見附件1-2 事業申請者各類別佐證資料）。

## 二、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附件2-1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申請表）。
- (二)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 (三) 110年4月雇用人員情形：員工人數認定以110年4月30日投保全職員工人數為準，且不含部分工時者。請提供110年4月30日事業員工清冊（附件2-2），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
1. 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2. 110年4月薪資清冊。
  3. 其他證明文件。
  4. 若雇用人員包含持有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應同時檢附永久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工作許可證明影本。
- (四) 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及依規定核發員工薪資補貼切結書（附件2-3）。

## 三、藝文艱困事業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附件3-1 藝文艱困事業申請表）。
- (二)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 (三)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四) 110年4月雇用人員情形：員工人數認定以110年4月30日之投保全職員工人數，且不含部分工時者；無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或無員工投保於申請事業者，以負責人一人計，同一負責人限補貼一次，且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之個人紓困補貼。請提供110年4月30日之全職員工清冊（附件3-2），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
1. 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2.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3. 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
  4. 其他證明文件。

5. 若雇用人員包含持有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應同時檢附永久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工作許可證明影本。

(五) 營業額衰退達50%證明文件，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

1.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
2. 無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且無須開立統一發票者，檢附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調降查定銷售額證明文件（如：查定課徵（405）核定稅額繳款書）。
3. 無法提供上述文件者，可提供各單月自結營收報表（附件3-3）及其他證明文件。

四、補助內容：

(一) 申請各類型藝文事業者：

本部原則將參考申請事業之員工人數，補助110年5至7月人員薪酬及其必要支出費用。每事業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250萬元。但事業申請者遇有重大特殊或緊急情況，經審查小組審認及經本部認定者，不在此限。

(二) 申請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者：

1. 停業補貼：以申請事業給付其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全職員工數，乘以1萬元計算，給予一次性停業補貼。
2. 薪資補貼：申請事業之受僱全職員工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4萬元；本項費用由申請事業一併具領發給員工。

(三) 申請藝文艱困事業者：

依申請事業之全職員工人數，補貼有關營運成本及員工薪資等支出，以具我國國籍及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全職員工人數乘以4萬元定額計算。

**伍、申請限制事項提醒**

一、若同時符合各類型藝文事業、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藝文艱困事業申請資格者，應擇一申請。

## 二、申請各類型藝文事業者應遵行事項：

- (一) 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本部公告之情事。
- (二) 不可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50萬元之情事。
- (三) 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

## 三、申請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藝文艱困事業者應遵行事項：

- (一) 不可有解散或歇業、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50萬元之情事。
- (二) 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
- (三) 離職員工不得達以下各款人數：
  - 1. 員工人數未滿200人者，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1/6。
  - 2. 員工人數2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1/8。
  - 3. 員工人數500人以上者，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1/10。
- (四) 不得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之1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但不含屬閒置土地繼受人經認定於法定期間有積極建廠事實者。
- (五) 不得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之新增未登記工廠。

## 四、前已獲本部「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損失之事業補助申請須知」補助（以下簡稱專案補助）者，已領取該項專案補助之成本支出金額部分將予以扣除。若同時申請專案補助及本須知補助，本部將以併案方式辦理。

## 陸、申請方式：

- 一、線上申請：為落實防疫並節省申請及審查作業時間，請優先採用線上申請，於110年6月7日起至110年8月31日前至線上申請網站(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online>)，上傳本須知第肆點所列文件，提出

申請；如有疑問，可至本部網站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網址：[https://www.moc.gov.tw/content\\_434.html](https://www.moc.gov.tw/content_434.html)）查詢。

二、郵寄申請：申請者應於110年8月31日前檢附本須知第肆點所列之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快遞、宅急便包裹等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外封套並請註明「文化部○○○類事業紓困申請案」。各類別郵寄單位如下：

- (一) 申請「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與銷售」、「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之創作、研發、展演、展售」、「相關藝術支援事項」、「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類別者，於期限內寄至本部（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樓）。
- (二) 申請「電影映演、廣播影視製作與流行音樂展演」類別者，事業申請者於期限內寄至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0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號）。
- (三) 申請「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展售」類別者，於期限內寄至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1號)。
- (四) 申請「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類別者，於期限內寄至本部文化資產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 (五) 申請「傳統戲曲及陣頭」類別者，於期限內寄至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戲曲中心（111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

## 柒、評審及審核作業

### 一、審查作業程序：

- (一) 資格審查：由本部依據本須知第參點所列申請者資格及事務類別等要項進行審查。所填寫資料有缺漏或不齊備，經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得視同本次審查不通過，申請案不予受理。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退件，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
- (二) 專業審查：由本部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實務界人士及機關代表五至

七人組成審查小組，採批次審查，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議。  
審查小組以過半數委員同意為決議。

(三) 審查結果：實際獲補助金額及相關附款由本部核定後函知獲補助者。

### 捌、補助經費撥付方式

一、接獲核定補助函後，即可向本部請領補助款。

二、各類型藝文事業：原則分兩期撥付，但請款資料齊備者，可採一次撥付。

(一) 第一期款：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函載明或另行公告)等資料辦理核銷，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八十撥付。

(二) 第二期款：檢附領(收)據、支出單據等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函載明或另行公告)，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撥付。

三、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及藝文艱困事業：本部審核通過後採一次撥付。

### 玖、聯繫窗口

本須知補助及申請各類別聯繫窗口將公告於本部網站「文化部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文化藝術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網址：[https://www.moc.gov.tw/content\\_434.html](https://www.moc.gov.tw/content_434.html))。

### 拾、補助限制事項

一、本須知之補助係政府因應疫情影響致特定企業或行業遭致困難，而給予特定企業、行業或個人之補助，非屬薪資性質，亦非因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所給予之補償，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1項之「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

二、本須知之補助費用不得用於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及受本部委任之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 (一) 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 (二)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 (三) 違反核准處分之附款。
- (四) 違反本辦法規定。

#### **拾壹、注意事項**

- 一、 事業不可代自然人申請。
- 二、 本須知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之。